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5-00505	分类:	水利;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5年01月28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05〕11号	发布日期:	2005年02月1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05〕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我省是水资源短缺的省份，水资源的严重短缺已成为制约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长期以来，由于取水、用水计量设施的安装利用率偏低，技术落后和管理不善等原因，致使水资源浪费现象十分严重，加剧了我省水资源供需矛盾。为了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实现我省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保障全省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取水、用水计量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取用水计量设施的安装和使用

（一）取水、用水计量设施的安装要采取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办法。首先保证取水工程全部安装计量设施；其次是供水工程安装计量设施；第三是抓好取水、用水单位和家庭内部用水的计量工作。

（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经委、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取水、用水计量设施的安装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核查，对尚未安装取水、用水计量设施的取水、用水户，要限期安装。同时，在进行取水许可审批和年审时，要重点审查取水计量设施的安装和使用情况。

（三）所有取水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取水设施上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在用水设备上也要安装计量设施。各供水单位要加强对供水范围内用水计量设施安装工作的管理，逐步实现所有用水户按计量标准用水和交费。农业地表水灌区可以利用渠首建筑物或者专用计量设施计量；井灌区可以用开机记录统计取水量，但要定期核定单

位时间取水量。有条件的地方，鼓励农用机电井逐步安装取水计量仪表。

（四）工业企业要加快结构调整，限制或淘汰耗水量大的产业和产品，加快技术改造，推广清洁生产，实行一水多用和循环使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大力推广节水器具。

二、大力推广和使用先进的取用水计量设施

目前，我省有的地方已经成功引进和使用水资源智能（IC）管理系统，有效解决了取水、用水计量问题，不仅保证了水费、水资源费的足额征收，而且实现了对取用水户的取用水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效地促进了节约用水工作。各地要认真借鉴这些用水计量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强对取水、用水计量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取水、用水计量器具。尽早实现我省取水、用水计量设施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三、切实加强对取用水计量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取水、用水计量是强化水资源管理，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现水资源宏观调控和优化配置的重要措施，也是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重要基础工作。各级政府要对取水、用水计量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切实把取水、用水计量管理工作作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实现水资源永续利用，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加强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做到领导到位、组织措施到位、计划安排到位、资金投入到位。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权限，会同质监、经委、城建等有关部门组织好本地区取水、用水计量设施的安装和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经委、城建等有关部门要长期坚持对取水、用水计量设施的安装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在取水、用水过程中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必须依法实施首次及周期强制检定，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要限期安装，对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要限期恢复正常运行。如逾期未达到要求，按取水、用水工程（或设备）全天最大提引水量计收水资源费或水费。对已安装计量设施，但利用支管等非法手段，使部分或全部取水、用水量未进行计量的，要按省公安厅、建设厅、水利厅、物价局、质监局和省检察院、省法院《关于打击窃水违法犯罪及有关问题的联席会议纪要》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